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

第一核能發電廠離廠再確認中心在地民眾參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頒布

一、參訪依據：

本事業部為因應核電廠除役相關業務加強宣導之需要，增進核電廠在地居民對離廠再確認中心作業狀況之了解，奉示邀請核電廠周邊在地機關團體及鄉親赴該廠「離廠在確認中心」參訪，藉由觀摩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放行標準及流程，消弭核電廠周遭民眾對於離廠廢棄物作業之疑慮，爰特訂定本要點以供遵循辦理並達成資訊公開透明化目的。

二、參訪邀請對象：

參訪人員僅限本公司邀請之周邊在地機關團體及鄉親。於恪遵本公司核能發電廠保安、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前提下，依電廠之安排進行參訪。囿於離廠再確認中心空間容量及安全考量，每梯次參訪團體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蒐集受邀參訪人員資料，送第一核能發電廠審核，查核結果應送核能後端營運處備查。另於實地參訪時要求參訪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俾便核對。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本公司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第一核能發電廠供應組公關課

連絡電話：(02)2638-3501(分機3542或3528)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參訪申請表

申請機關/團體：

受訪電廠：

參訪目的：

參訪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領隊/手機號碼：

參訪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因應電廠核子保安要求，訪賓原則上不得攜手機進入保護區。
2. 訪賓若必須攜手機進入保護區，於進入保護區以前，訪賓得在主警衛室由訪賓自行於手機鏡頭貼上核能發電廠提供之貼紙，經保警或保安人員確認貼妥後，始得攜入保護區，並於出廠時，由保警或保安人員撕掉貼紙。
3. 若有自行撕掉貼紙者，必須留置檢視手機中之拍攝內容，並刪除未經許可拍攝之錄影及照片後發還。不願於鏡頭貼上貼紙者，一律禁止攜入保護區。
4. 訪賓進入緊要區時，一律禁止攜帶手機。